**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衰弱評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本會理事長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出席：李紹誠、李孟智、張必正

視訊：梁忠詔、黎家銘、王維昌、余尚儒

列席：林忠劭(視訊)、李美慧、沈古芯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視訊)

紀錄：陳威利

1. **主席致詞(略)**
2. **討論事項**
3. 案由：請研議本會再次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衰弱評估」為「長照服務照顧組合項目」之相關必備資料案。(提案人：李孟智委員)

結論：

* + 1. 修正本會新增「衰弱症評估-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內容:
1. 適用對象：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簡稱COPD)、慢性腎臟病第三級以上（Chronic kidney disease，簡稱CKD）、鬱血性心臟衰竭（Congestive Heart Failure，簡稱CHF）、中風史、巴金森氏症、脊膸損傷、創傷性腦損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6個月內曾住院、骨折史、1年內跌倒2次(含)以上、癌症治療中、肌少衰弱症及75歲以上長者。
2. 評估工具：維持採用台版衰弱症評估國際量表(SOF)。
3. 後續處置：經評估個案，若有意願接受長照2.0服務者，轉介各縣市照管中心持續提供服務。
	* 1. 上述「衰弱症評估-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修正作業，委請黎家銘副召集人、王維昌委員及余尚儒委員聯合執筆修正後，再提供衰弱評估小組全體成員進行確認。
		2. 發文衛生福利部時，同時副本知會王正旭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蘇清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4. **散會：下午5時10分**